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子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
783、2808、2809、2810、2811、2812、2813、2814、2815、281
6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
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上午11時50分於本院第一
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希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